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2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通知,获悉梧桐翔宇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梧桐翔宇将2015年8月5日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10,81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3%,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2015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528,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2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15:00至2016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独立董事阮锋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442.38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31.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38.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24.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03.6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6,520万股的7.1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邓晓莉律师、韩毅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朱家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2选举张佳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3选举刘滴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4选举王正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5选举顾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6选举王鑫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阮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2.2选举梁锦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2.3选举梁彤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周小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3.2选举任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4,423,8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036,14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84,423,888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邓晓莉律师、韩毅琼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2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71人,实到71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程华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选举李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烁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3年期间在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今在公司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公司子公司德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滨江控股")关于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获悉滨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9,6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	用于补充企业(非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99,600,000	--	--	--	7.9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滨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247,671,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滨江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7,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5%。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滨江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滨江控股名下尚有729,891,129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滨江控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相关债权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显示:受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委托,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德公司")100%股权及与此相关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包")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挂牌转让公告于2015年12月31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公告,挂牌底价10.52亿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相关债权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标的资产包的竞拍。

二、竞拍结果

2016年2月2日,公司以10.52亿元竞得标的资产包,并与河北建投集团签订《浙江润德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及相关债权资产包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的转让方为河北建投集团,河北建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刘铮;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包中的资产包括: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浙江润德公司100%股权;河北建投集团对浙江润德公司债权本金2200万元及相关权利;河北建投集团对浙江锦绣天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锦绣天成公司")10亿元债权本金及相关权利。

河北建投集团持有的浙江润德公司100%股权。浙江润德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浙江润德公司持有锦绣天成公司51%的股权。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金的支付

1、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包转让款35,200万元。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2000万元、交易保证金10500万元可冲抵。

2、河北建投集团持有浙江润德公司100%的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最迟不晚于2016年7月31日前,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标的资产包转让价款7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股权的交割

公司支付转让款35,200万元后,双方共同协助并办理浙江润德公司100%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河北建投集团与浙江润德公司和锦绣天成公司的关系如下:

锦绣天成公司系杭政储出(2012)72号地块开发主体,该地块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和隐秀路交界处,项目占地面积3638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0.9万方。公司此次竞拍成功,将间接控制锦绣天成公司,成为杭政储出(2012)72号地块项目的控制方,对公司在下一阶段继续深耕杭州,保持杭州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意义。

七、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威金兴先生自愿共同为公司按期支付转让价款和履行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润德公司将其持有的锦绣天成公司51%的股权质押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以担保河北建投集团履行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71%)的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4%)的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9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36%)的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5,768,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9%)的股东黄绍武先生,预计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38,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203,586	56.71%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10.24%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00,000	9.36%
黄绍武	15,768,692	1.59%

注:截至2016年2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91,384,839股。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减持原因:为支持控股股东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孵化新投资项目等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99,138,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12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承诺期间:2010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28日)

黄绍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所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新余全球星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2015年9月1日-2016年2月29日)。

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8号),公司于2012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92.3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0,382,97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94,49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88,481.0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703A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3年4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设立了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2106011201801004670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27011501040006029;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设立了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专户,账号为62001370001051509189。并于2012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5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变更2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单位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5001647742052505247,并于2013年6月24日由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调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27130353292002568 49、62050165040100000009。2015年12月18日,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丹支行、本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已完成,故将两个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500164774205250524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27011501040006029予以销户。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个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公司、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2013-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461610182600008586。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该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暂无在此账户购买理财的计划,故公司按相关规定已于2016年2月2日注销了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簇桥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农行簇桥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的"本利丰o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o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约定持有期:360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30%

6、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2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01月28日

9、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本理财产品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班岛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公告了《关于签订重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太平洋")签订了《框架协议书》,进行塞班岛加拉班度假酒店和赌场发展项目设计与施工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合作,签约合同价为壹亿陆千万美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9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博华太平洋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塞班加拉班娱乐度假村-塞班岛综合度假村项目赌场及度假酒店室内装饰工程中标单位,中标总价暂定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3%。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塞班岛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累海外业务实施经验,开拓广阔的海外装饰市场的重要进展,有利于公司提升海外工程业绩,提升公司在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以塞班岛项目为契机,充分把握"一带一路"、"环太平洋经济圈"等发展机遇,顺应趋势,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暂未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及公司股东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2月1日,潮鸿基投资将其于2014年7月31日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二、关于股东汇光国际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2016年2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融资
合计	-	6,000,000	-	-	-	7.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光国际共持有公司77,776,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其中,汇光国际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